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 养一体化项目合同》的专项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就岭南园林与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为进一步创新界首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提升基础设施的建设管养绩效水平,界首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实施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实施机构,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工作。

根据界首市委、市政府网等相关网站发布的《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园林为《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由建设单位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相 关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界首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

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公司已进行了相关的公告披露。

2015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总预算投资42.8亿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界首市胜利东路

法定代表人: 郭云坤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 园林绿化苗木培育、销售; 林木种苗生产、销售; 园林机械设备、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界首园林绿化项目施工、管养一体化
- 2、项目地点:安徽省界首市
- 3、项目建设内容
- 3.1公园项目8个,城市出入口景观3个,滨河景观3个,道路景观8个,街头游园9个,预算总投资约35.71亿元。
 - 3.2 其他
 - 3.2.1 道路景观 5 个, 估算投资约 5.5 亿元。
 - 3. 2. 2 公园景观项目 6 个, 估算投资约 1. 59 亿元。
 - (二)建设管养期
 - 1、项目整体建设期6-8年+单个项目(质保期1年+管养护期3年)。
- 2、各单项工程具体工期在签订单项工程施工合同时由甲方合理拟定,乙方 具体实施。各单项工程建设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日止。
- 3、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前1年为质保期,后3年为管(养)护期。
 - (三)单项工程合同价的确定
 - 1、乙方颍南植物园中标价与该工程审计控制价的比值作为合同范围内所有



单项工程共同的计价率,即:单项工程计价率=(颍南植物园工程中标价-预留金)/(颍南植物园工程审计控制价-预留金)×100%)。预留金不计入单项工程计价率的计算。

- 2、合同范围内各单项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交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界首市审计局、园林局及承包人共同派员对大宗或重要苗木(树木)的价格现场询价确定),该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界首市审计局审核确认后作为审计控制价,即为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
- 3、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单项工程审计控制价-预留金)×单项工程计价率+预留金

(四) 合同价款

该合同范围内所有单项工程(指"(一)项目概况"之"3、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约为 42.8 亿元以内,各单项工程共同的计价率为 86.50%。

(五)付款方式

- 1、单项工程项目建设期内,按当月完成工程进度量的 30%支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12 个月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18 个月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30 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30 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10%(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36 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36 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第 4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投资建设款 (利息补贴同期支付)。
- 2、延期付款时间为 4 年,建设期内按进度付款 30%,剩余 70%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4 年内付完。每年付款=工程建安费用×20%+投资利息+每年管(养)护费。
- 3、投资利息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应付建安工程费余额为基数,利息计算方式为:投资利息=(应付建安工程费余额×(银行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1+20%)×资金占用时间。投资利息的计息时间始于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终于甲方支付完总价之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

不再计息。

- 4、单个项目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1年,管(养)护期自质保期满之日起3年,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即: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第1年为质保期,第2至4年为管养护期,管养护费按照正常取费价款的50%计取。
- 5、甲方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乙方的投资利息按甲方实际使用乙方 的资金额及使用时间计算。

(六) 投资保障

- 1、界首市政府同意该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
- 2、界首市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将该项目"政府付费"价款列入年度及中期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
- 3、界首市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政府付费"价款的确认函或甲方提供已具备建设用地指标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及其他政府有效资产作为质押担保。按照单项工程合同价分别提供质押担保,自单项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质押担保手续。

四、该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108,819.29 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93.3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 6-8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 2、该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安徽省界首市市政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机遇,开拓公司在安徽省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养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
- 3、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 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岭南园林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的合同文本、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界首市人民政府 财政收入状况,以及岭南园林董事会对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说明等。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一)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创新界首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提升基础设施的建设管养绩效水平,界首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实施界首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并授权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实施机构。

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是由界首市园林管理局及安徽省界首林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苗木培育、销售;林木种苗生产、销售;园林机械设备、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界首市人民政府同意实施该项目,且界首市人大常委会将该项目"政府付费"价款列入年度及中期财政预算。界首市财政局出具了以财政资金支付"政府付费"价款的确认函或甲方提供已具备建设用地指标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及其他政府有效资产作为质押担保;按照单项工程合同价分别提供质押担保,自单项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质押担保手续。

综上,界首市人民政府及界首市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 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该项目的实施。

(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2573.6 万元,是一家集"生态景观、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同时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业务涉及全国及海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成功登陆 A 股中小板市场(股票简称:岭南园林,股票代码: 002717)。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深耕、做实现有园林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实力卓著的优秀企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殊荣。公司先后在众多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承接了深圳市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通州区潞城镇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潞城潮白河景观生态林)三标、自贡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博乐市 2013 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通

州区永乐店镇 2013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永乐店镇景观生态林④)、中马友谊园工程、中国济南园博园东莞园工程、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等多个中大型项目,并与万科、万达、恒大、保利、金融街、华为等一大批知名地产集团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受客户好评。

同时,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良好的平台及资源优势,通过内增式发展与外延式 拓张相结合发展战略方向,正式开启"精耕细作,升级转型"的二次创业期。公 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目标稳健经营,不断优化及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及 五大区域运营中心的经营管理,并形成了东莞加北京双总部的运营模式。目前, 公司正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收购具备文化创意基因的优质资产上海恒润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公司现有的园林板块与文化旅游板块的快速整合,打 造了集"生态景观、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生态人文体验产业链,积极培育公司业 绩新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通过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为公司业务 的拓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综上,岭南园林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 先企业具备大中型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岭南园林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岭南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界首市园林绿化施工、	管养一体化项目合同	司书>的专项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涛	陈	家	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